

外幣即其匯率設定交易約定書修定公告

公告期間：107/04/23~105/05/06。

本行外幣即期匯率設定交易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並自民國107年05月07日起開始施行。

倘立約人不同意銀行之任何修改，得於十四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銀行終止外幣即期匯率設定交易約定書，並配合銀行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該十四日內通知銀行終止並仍繼續與銀行進行外匯即期匯率設定交易及相關服務事項之往來時，視為同意該調整。

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調整/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

	原條文	調整/變更後條文
第五條	匯率設定交易申請之有效期間：匯率設定交易申請之有效期間計有以下三種，客戶得依需要於提出匯率設定交易之申請時指定該筆申請之有效期間： (1) 營業時間有效單：此類匯率設定交易申請之有效期間係自客戶提出申請且經本行受理時起至當日下午四時(含)止。 (2) 當日有效單：此類匯率設定交易申請之有效期間係自客戶提出申請且經本行受理時起至次一銀行營業日上午九時(不含)止。 (3) 一週有效單：此類匯率設定交易申請之有效期間係自客戶提出申請且經本行受理時起至次一週之同一銀行營業日上午九時(不含)止，如遇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	匯率設定交易申請之有效期間：匯率設定交易申請之有效期間計有以下六種，客戶得依需要於提出匯率設定交易之申請時指定該筆申請之有效期間： (1) 營業時間有效單：此類匯率設定交易申請之有效期間係自客戶提出申請且經本行受理時起至當日下午四時(含)止。 (2) 當日有效單：此類匯率設定交易申請之有效期間係自客戶提出申請且經本行受理時起至次一銀行營業日上午九時(不含)止。 (3) 二日有效單：此類匯率設定交易申請之有效期間係自客戶提出申請且經本行受理時起至次二銀行營業日上午九時(不含)止。 (4) 三日有效單：此類匯率設定交易申請之有效期間係自客戶提出申請且經本行受理時起至次三銀行營業日上午九時(不含)止。 (5) 四日有效單：此類匯率設定交易申請之有效期間係自客戶提出申請且經本行受理時起至次四銀行營業日上午九時(不含)止。 (6) 一週有效單：此類匯率設定交易申請之有效期間係自客戶提出申請且經本行受理時起至次一週之同一銀行營業日上午九時(不含)止，如遇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